

合同编号：怀代建合〔2025〕0**号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
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
（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

委托人：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甲方）与***公司（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肇庆市怀集县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

3.工程规模：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包含 34 个子项目，一、连麦镇建设内容包括：1.连麦镇圩镇美丽示范主街提升项目、2.连麦镇圩镇入口通道提升及绿美公园建设项目、3.连麦镇圩镇美丽河道提升项目、4.连麦镇圩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项目、5.连麦镇圩镇主干道外立面提升项目、6.连麦镇圩镇垃圾中转站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7.连麦镇道路升级提质建设项目（文屋墩至军屯桥、连仓路口至长岗路口）、8.连麦镇卫生院门诊楼升级改造项目、9.连麦镇雨污分流（步岗路口至长岗路口）建设项目。二、凤岗镇建设内容包括：1.凤岗镇圩镇美丽入口通道提升工程、2.凤岗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项目、3.凤岗镇圩镇美丽示范主街综合提升工程、4.凤岗镇圩镇总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5.凤岗镇圩镇美丽步道综合提升工程、6.凤岗镇农贸市场综合提升工程、7.凤岗镇文旅项目综合提升工程、8.凤岗镇圩镇管网综合提升工程、9.凤岗镇 G358 段重点位置综合提升工程、10.凤岗镇特色产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11.凤岗镇绿美生态小公园提升工程、12.凤岗镇垃圾中转站优化提升工程、13.凤岗镇中小学综合提升工程、14.凤岗镇非物质文化展示馆建设工程。三、洽水镇建设内容包括：1.洽水镇圩镇入口通道提升和美丽示范主街项目、2.洽水镇圩镇绿美生态小公园及美丽步道项目、3.洽水镇圩镇客厅综合提升工程、4.洽水镇圩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项目、5.洽水镇圩镇垃圾中转站提升工程、6.洽水镇圩镇污水治理项目、7.洽水镇圩镇内街整治项目、8.洽水镇圩镇周边环境整治工程、9.洽水镇农业产品集散购销初加工建设工程、10.怀集县人民医院洽水分院提升改造工程、11.洽水镇中心小学校舍单体提升工程等（施工图纸所有内容及配套设施工程，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委托人确认为准）。

4.估算总投资：13211.92 万元。

5.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下浮率为**.**%。

6.服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等工作。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及

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乙方提供合格成果文件且甲方付清造价咨询费之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公司

（盖章）

（盖章）

文书送达地址：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 文书送达地址：***

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邮政编码：5264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8-5262001

电 话：***

传 真：0758-5262001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文书送达电子信箱：

文书送达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时间应当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四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七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后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参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GB50500-2013）》。
2. 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和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文件规定等。

如有新计价或计量等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

1. 工程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
2. 有关标准图集。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文件和相关政府批复文件。

第三条 甲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乙方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时间：

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供预算成果文件陆份。

第五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造价咨询费：

1.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下浮率为**.**%。

最终以怀集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概算价 $\times$ （1-中选人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且不得超过中选人报价。

2. 造价咨询费在预算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乙方请款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及符合本项目支付要求的发票。

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或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

4.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结算。

第六条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需资金向相关部门申请拨付。乙方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咨询费用的风险，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甲方已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咨询费申请资料，但相关部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向甲方追究逾期付款责任。乙方承诺不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绝配合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减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 15 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免付咨询费，由此

产生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合同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把已完成成果资料无条件移交给甲方。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如漏量、漏项、错项等，造成项目超概预算投资的，由乙方按合同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连麦镇、凤岗镇、洽水镇）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 1—2 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电话及传真号码：0758-5262001

承包人（加盖单位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